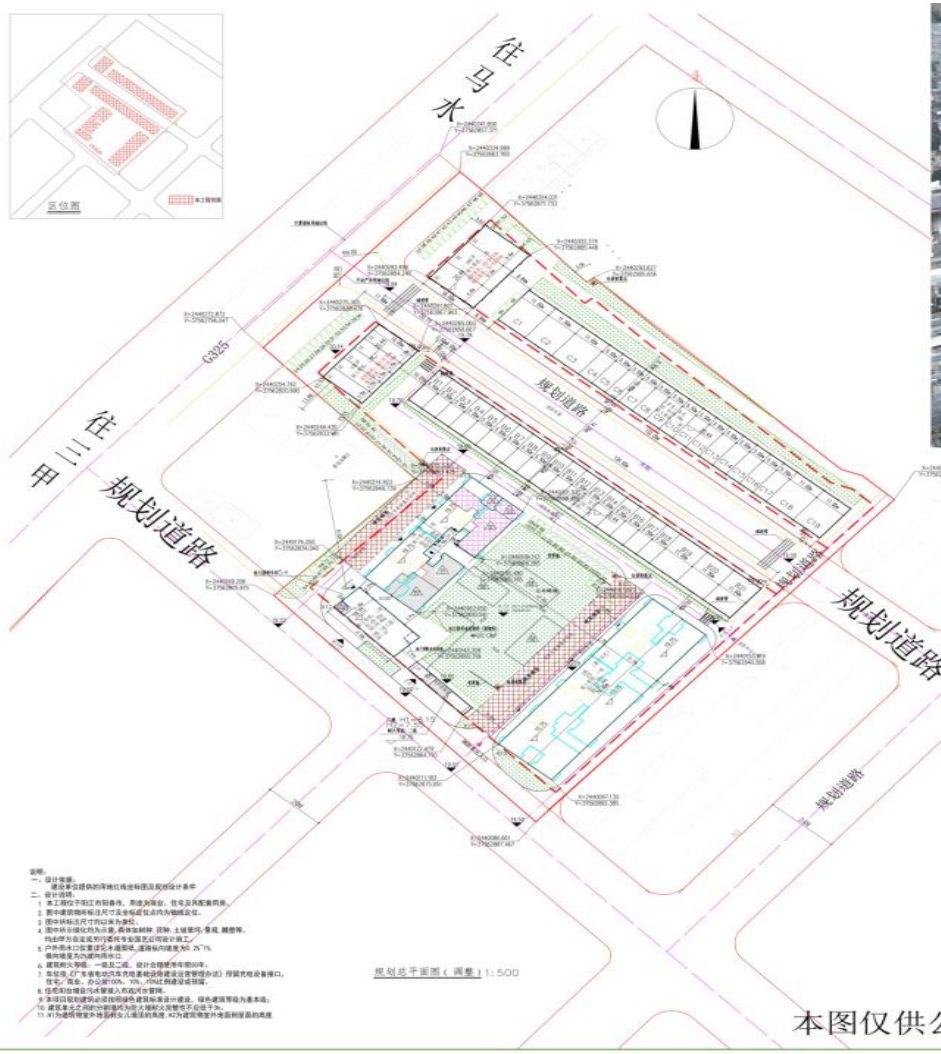

说明：
一、设计依据：
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红线坐标图及规划设计条件
二、设计说明：
1. 本工程位于阳江市阳春市，用地为商业、住宅及其配套用地。
2. 图中建筑物所标注尺寸及坐标或位点均为轴线定位。
3. 图中所标注尺寸均以米为单位。
4. 图中所示绿化均为示意，具体品种树、花种、土球规格、景观、铺装等，
均由甲方自定或另行委托专业园艺公司设计施工。
5. 户外雨水口位置详见小区排水平面图，道路标内坡度为0.2%~1%，
绿地坡度为为坡向雨水口。
6. 建筑耐火等级：一级及二级。设计合理使用年限50年。
7. 车位数：厂车位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接口。
住宅/商业、办公按100%、10%、10%比例建设充电桩。
8. 住宅和住宅区内水管埋入市政河水管网。
9. 本项目住宅建筑必须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。绿色建筑等级为基本级。
10. 建筑单元之间的分割墙应为防火隔断之完整性不应设于角。
11. 41为透明增室外地面到女儿墙顶的高度，42为建筑物室外地面到屋面的高度

本图仅供公示使用

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

项目			单位	数值	备注
规划总用地面积			m²	28456.00	
不动产权证用地面积			m²	25817.76	
规划计容用地面积			m²	28456.00	
总建筑面积			m²	87130.68	此数据为未加容的计容建筑面积86236.86m²与不计容建筑面积893.82m²的总和
其中	地上总建筑面积		m²	86854.07	
		地八栋建筑面积	m²	1013.38	
		住宅建筑面积	m²	85300.91	
	地下总建筑面积		m²	276.41	
总计容建筑面积			m²	86236.86	按容建筑面高度计算的容积率比例，此数据为加所切的计容建筑面积，本加容的计容建筑面积为86236.86m²
其中	地上总计容建筑面积		m²	86236.86	
	地下总计容建筑面积		m²	0.00	
总不计容建筑面积			m²	893.03	
其中	地上总不计容建筑面积		m²	617.22	
	地下总不计容建筑面积		m²	275.81	
容积率			%	3.03	
建筑基底面积			m²	7883.92	
建筑密度			%	29.73	
绿地面积			m²	5142.09	
绿地率			%	15.06	
最大层数			a	17	
最高建筑物高度			m	54	
总停车位			个	173	含18个充电桩车位
其中	地上停车位		个	173	
	地下停车位		个	0	
住宅户数			户	336	
其中	高层住宅户数		户	288	
	多层住宅户数		户	48	